

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12 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违约担保最新进展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近期相继收到法院等裁决机构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担保涉诉事项的诉讼材料，相关诉讼涉及前期未经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六起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对象主要为你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你公司时任董事长夏建统实际控制的公司。前述公告称：你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合同金额总计 4.39 亿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44%，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总计 1.60 亿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78%。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公告所称“担保余额”的具体含义和明细情况、“担保余额”金额的计算过程，并根据目前进展明确说明你公司是否需要承担相关担保责任以及判断依据。
2. 请你公司、控股股东、被担保方等相关方核实并说明违规担保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担保发生原因、用印情况、相关责任人及责任情况等。
3. 请你公司充分重视违规担保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审慎评估并说明上述担保事项对你公司本年度及未来期间的影响，并提示相关

风险。

4.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担保的（预计）解决方式、相关责任方及资金来源（如适用）、预计解决期限。

5. 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并结合上述问题回复，具体说明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6. 结合对违规担保事项的评估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应当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 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涉及你公司全部违规担保的诉讼情况及最新进展，并核查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是，请列式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若否，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全部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9月21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15日

